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19-32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通讯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通讯会议于2019年7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董事会召开时间:2019年7月17日
召开地点:广州市
召开方式:通讯表决
3.董事会出席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15名(其中独立董事5名),实到董事15名(其中独立董事5名),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广东深圳广发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的推荐意见,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推荐毛庆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张雪球先生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将在新任董事完成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程序后解除。毛庆汉先生简历如下:
毛庆汉先生,1974年10月出生,湖南大学学士,华南理工大学工程硕士,工程师,现任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曾任广州发电厂西村热电厂党总支书记、厂长,广州发电厂副总经理,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党总支支部书记,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总监兼安监环保管理部总经理。

毛庆汉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大股东深圳广发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推荐,与之存在关联关系。毛庆汉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毛庆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议案经15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分支机构尚角A电厂经营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四条 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批准,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是:电力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电力的生产和销售;电力行业技术咨询和服务;电力设施租赁;设备维修、安装、调试等服务。	第十四条 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批准,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是:电力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电力的生产和销售;电力行业技术咨询和服务;电力设施租赁;设备维修、安装、调试等服务。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经营范围内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本议案经15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9年8月2日(周五)下午14:30在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33楼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19-33)。

本议案经15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通讯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19-3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2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8月1日—2019年8月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日15:00至2019年8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A股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25日,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9年7月25日,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30日(B股最后交易日与股权登记日之间的间隔时间为三个交易日),B股股东应在2019年7月25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候选董事、监事;
(3)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部门经理;
(4)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33楼会议室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振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3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25	-	2019/7/26	2019/7/2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31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4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2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贺正刚先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8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经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通讯会议审议批准,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完备。

(二)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三)披露情况:以上议案详情请见本公司2019年7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通讯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32)。

(四)特别提示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提案1)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提案2)为累积投票提案,应选非独立董事1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东对董事候选人的投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方格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
2.01	毛庆汉	1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自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14:30以前每个工作日的上午8:00-11:00,下午14:00-17:00登记。

3.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3607室公司董事会事务部
4.登记手续:
(1)A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法人股东)应将法人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代表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受托人身份证于2019年8月1日下午17:00前传真至我公司下述传真号办理出席手续,并于2019年8月2日下午14:30会议开始前,携带上述资料到会议现场再次确认出席;

(2)A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个人股东)、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和B股股东应持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式样)及受托人身份证于2019年8月1日下午17:00前传真至我公司下述传真号办理出席手续,并于2019年8月2日下午14:30会议开始前,携带上述资料到会议现场再次确认出席;

(3)B股股东也可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其权力,委托书可直接向股票托管券商索取。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秦臻、张少敏
联系电话:(020) 87570251
传真:(020)85138084
电子邮箱:qinxiao@gd.com.cn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3607
邮编:510630
6.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通讯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附件1: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39;投票简称:粤电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提案1为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可以为:同意、反对、弃权。
(2)提案2为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股东所拥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东对董事候选人的投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对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8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1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8月2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议: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2.01 毛庆汉			

本人/本人对上述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示。
授权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A股:
B股:
委托/受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授权有效期:2019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19-040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特别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名称及金额:《第四届中国绿化博览会博览园建设项目PPP项目合同》,项目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56,722.38万元。
●项目合作期:项目合作期限19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17年。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
1.项目由多家公司联合投资、建设,公司按中标金额的40%承担施工任务,公司实际承接项目的内容和金额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项目投资、建设、融资、运营等过程受多方面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因PPP项目合作期限较长,受法律、政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项目发生无法如期投资、建设、运营、移交等风险,若因政府财政资金调度或其他原因,可能会导致政府付费不能及时兑现,将会对项目公司的正常运营及效益带来不良影响。

一、审议程序情况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千生态”)于2019年3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5人,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第四届中国绿化博览会博览园建设项目PPP项目合同的议案》。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5日收到第四届中国绿化博览会博览园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所在的联合体为该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方,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千生态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2019年7月16日,公司与中交第二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二公局”)、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乡控股”)、(与本公司同时出现时简称“乙方”)、都匀市林业局(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第四届中国绿化博览会博览园建设项目PPP项目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合同”)。

1.项目名称:第四届中国绿化博览会博览园建设项目。
2.项目规模:项目总用地规模395648平方米,包括道路及桥梁长度共计15.91km,新建建筑面积58000平方米,建设绿化面积2198924平方米和配套工程,绿博园核心区规划用地总面积为399.6万平方米,采购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建筑工程、景观工程、土方及防护工程及配套工程。

3.项目建设地点: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都匀市匀东镇。
4.合作期限:项目合作期限19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17年。
5.项目总投资:项目投资估算总金额256,722.38万元。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对方当事人均为市林业局。
2.公司与都匀市林业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都匀市林业局未发生过类似业务。

(三)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及职务分工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交第二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树远
注册资本:406887.3859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262号
经营范围:道路、桥梁、码头、机场跑道、水坝的土木工程;隧道、铁路、地下工程、地铁工程、市政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和维修;房屋建筑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的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物业管理;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制造;职工培训(仅限企业内部职工);公路工程及其它土木工程的设计检测;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对外派遣实施境外项目所需的劳务工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工程设计及咨询;工程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名称: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国璋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19-040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3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25	-	2019/7/26	2019/7/2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6月26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9年6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96,637,19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3,226,554.62元。

三、相关日期
1.实施办法
除本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山火炬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18号
经营范围: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对市政工程、能源服务、水务、生态修复、环境保护、节能环保产业、智慧城市、智慧城市、信息科技、旅游服务、医疗健康与养老、城乡一体化工农产业的开发、开发、管理和运营;法律、行政法规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涉及行政许可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中交二公局负责与政府沟通、协调,牵头组织与政府方的投资协议、PPP项目合同谈判;牵头组建项目公司,并根据工程进度按时足额缴纳项目资本金;按中标价格承担41.11%的施工任务(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划分),并负责所承担工程施工的进度、质量、安全等履约责任。

(2)城乡控股联合组建项目公司,并根据工程进度按时足额缴纳项目资本金;承担18.89%的施工任务;接受总承包管理部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管理。

(3)公司按中标价格承担40%的施工任务,主要负责项目景观绿化工程本等部分的建设工作,并负责所承担工程施工的进度、质量、安全等履约责任。

3.合同主要条款
1.项目合作模式:PPP模式。
2.项目投资融资结构:项目资本金为项目总投资的20%,政府方出资代表与社会资本方分别按10%/90%承担项目资本金的出资义务,后续项目资本金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由各股东履行出资义务。

3.付费机制:本项目作为可行性缺口补助模式的项目,在运营期内每年由黔南州人民政府以财政补贴形式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金额最终根据中标价、经营业绩绩效考核系数、运维绩效得分系数和超额收益分配确定。
4.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项目公司支付相应的服务费,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催告,如甲方在收到催告通知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则甲方除应向乙方应付未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外,还应每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0.03%)另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融资不能按计划及时到位且未能及时补足融资工程进度的;不能在合同约定的开工日开工、竣工验收日前完工的;甲方在运营常规考核和临时考核后发出整改通知后乙方未按整改通知的要求整改的,需要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每一个考核年度内发生三次被取消评优评优事项的,则甲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合同并收回经营权,乙方连续两次年度运维考核总得分小于60分的,则甲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合同并收回经营权。

5.争议解决方式:因解释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由项目协调委员会进行协商解决,项目协调委员会的一致决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项目协调委员会在二十(20)天内无法协商解决,双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6.合同生效日期:经黔南州人民政府和都匀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说明合同相对人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若该合同顺利履行,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该合同的顺利签订及履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经营规模,提高业务承接能力,为公司后续承接项目的合作与开展提供更多经验,提升公司工程建设与管理能力及持续经营的能力。

2.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1.项目由多家公司联合投资、建设,公司按中标金额的40%承担施工任务,公司实际承接项目的内容和金额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项目投资、建设、融资、运营等过程受多方面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因PPP项目合作期限较长,受法律、政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项目发生无法如期投资、建设、运营、移交等风险,若因政府财政资金调度或其他原因,可能会导致政府付费不能及时兑现,将会对项目公司的正常运营及效益带来不良影响。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19-040

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本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可以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投资者”)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和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如存在前述QFII、沪股通投资者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5)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A股股东的所得税自行缴纳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服务部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大厦三楼
邮编:528433
电话:0760-88297233
传真:0760-85966877
邮箱:zqb@njysec.com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嘉合磐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玄元保险的申购金额、赎回份额、转换转出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数额限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经与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元保险”)协商一致,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7月18日起,将针对玄元保险(含网站和手机客户端)调整嘉合磐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单个账户单笔交易申购金额、赎回份额、转换转出份额及单个账户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额限制,现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在玄元保险(含网站和手机客户端)销售的下列基金,详见下表: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1571	嘉合磐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	001572	嘉合磐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调整内容
自2019年7月18日起,投资者通过玄元保险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10元,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调整为10元,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单笔最低赎回份额、单笔最低转换转出份额均为10份,最低持有份额调整为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其在玄元保险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需一并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调整为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等原因导致其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0份时,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3.玄元保险可根据自身的相关规定,在上述限额基础上设定上述基金的申购金额、赎回份

额、转换转出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数额限制,具体数额限制以玄元保险公告或者页面公示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在玄元保险的申购金额、赎回份额、转换转出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数额限制的解释权归玄元保险所有。
2.投资者办理上述业务时,请务必遵守玄元保险的交易流程及相应公告或者页面公示。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http://www.xyinsure.com/7100k_fm_xybs	021-50710053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huamei.com	400-0603-299

风险提示:本公司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8日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新增泰诚财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自2019年7月19日起,通过对泰诚财富认购、申购本公司旗下前述基金的投资者实施费率优惠(仅限用于正常认购、申购期的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或收取销售服务费的份额类别),具体费率优惠为:投资者通过泰诚财富认购、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统一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销售机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优业务公告,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泰诚财富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购、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泰诚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411-88891212
网址:https://www.taichengcaifu.com

2、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0-33